

证券代码：833451

证券简称：璧合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2号）

收到日期：2022年7月20日

生效日期：2022年7月13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重大事项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资产重组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1、重大事项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6月，北京微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耀网络）与北京聚合创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合创想）及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璧合股份）签署表决权转移协议，约定微耀网络的全部表决权由聚合创想行使。2022年4月14日，璧合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上述表决权转移事项修订入公司章程。

截止目前，公司未披露2021年6月签订表决权转移协议事项，相关责任主体未编制收购报告书，履行收购人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二十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二十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2号，2020年3月20日修订）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2、重大资产重组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2021年12月24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赣州璧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璧合）100%股权转让给李明、朴成龙，并在2021年12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截止2021年9月30日，赣州璧合经审计净资产-1.48亿元、总资产4909.20万元，分别占璧合股份最近一期（2020年年报）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519.75%和45.62%，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但公司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也未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二十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3号，2020年3月20日修订）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3、未按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

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六十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2 号，2020 年 3 月 20 日修订）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3 号，2020 年 3 月 20 日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对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并在收到该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整改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信息披露违规事实，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2 号)

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